大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5 年7 月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本系依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職掌為審議本系之課程規劃各學制課程架構與內容、本位課程設計、學程設計及定期檢討或修改課程內容，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提昇本系教學品質，並能落實本系教學的宗旨，以培養電機專業技術人才為最終目標。

三、 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5 至 7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專業類組專任教師依人數比例互相推選產生，但各專業類組應有至少 1 人為選任委員。~~
選任委員之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
另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 1~2 人為聘任委員。
討論課程規劃時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參與。
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項選任委員產生程序，推選候補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止。

四、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召集時得由主任委員授權本會委員負責處理議事有關行政事宜；必要時由各委員推選負責處理之。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

五、 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

六、 本會得經會議決議，委請本系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之專案研究。

七、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指導、報告或說明。

~~八、 本會所屬各專業類組，應組織各專業類組之課程規劃小組，規劃各專業類組之課程內容，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成效，並將各次會議記錄提報本會。得經會議決議，委請本系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之專案研究。~~

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報學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